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王亚雄、何伟、丁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CHEN KAI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属物流业务子公司股权架构内部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科技”）拟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本次增资由苏州太上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上知企业”）以2,520万元对顺昌科技增资，其中1,9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顺昌科技注册资本为20,9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91%，太上知企业出资1,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9%，顺昌科技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增资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2020年9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074号《关于金属物流业务子公司增资事项的

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锂电池业务子公司架构调整暨业绩承诺标的企业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调整锂电池业务子公司股权架构，澳洋顺昌全资子公司江苏绿伟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绿伟”）将其持有的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鹏电源”）100%股权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值 345,747,201.38 元转让给澳洋顺昌，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注销江苏绿伟。同时，将 2019 年 2 月 1 日收购江苏绿伟少数股权的业绩承诺标的企业由江苏绿伟变更为天鹏电源。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具体事宜。

董事 CHEN KAI、林文华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20-075 号《关于锂电池业务子公司架构调整暨业绩承诺标的企业变更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予以批准提供。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20-076 号《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下列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扬州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为子公司上海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3、为子公司张家港奥科森贸易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同意为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银行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20-077 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20-078 号《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